

第五章 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律关系释义

- 一. 法律关系的定义
- 二. 法律关系特征
- 三. 法律关系的分类

一. 法律关系的定义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有三大要素构成：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法律关系客体。

二. 法律关系特征

- (一) 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 (二) 法律关系是法律拘束的社会关系
- (三) 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三. 法律关系的分类

(一) 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这是按照权利义务主体是否特定作出的分类。绝对法律关系是指权利主体确定、义务主体不确定的法律关系。相对法律关系指处于特定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间的法律关系。

(二) 平权型法律关系与隶属型法律关系。

这是按照法律关系主体间的地位所作出的分类。平权型法律关系指在平等主体间存在的法律关系。隶属性法律关系指在存在隶属关系的双方面的法律关系。

(三) 原生法律关系和派生法律关系。

原生法律关系指源自合法行为的法律关系，又称调整性法律关系、权利型法律关系、第一性法律关系等。派生型法律关系指因原生型法律关系受损而产生的法律关系，故又称保护性法律关系、第二性法律关系。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主体

- 一.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 二.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
- 三. 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能力

一.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法律关系的种类可以分为自然人和团体人（或拟制人）两大类，团体人又可以分为法人和非法人团体。

(一) 自然人

自然人(Natural Persons)应指有生命的、具有法律人格的人。18世纪末法国大革命以后，一切有生命的人都应当具备平等的法律人格得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逐渐为文明国家普遍接受。

自然人包括本国公民和外国人（含无国籍人）。

作为我国法律关系主体的自然人有中国公民和居住在我国或与我国公民、法人发生法律关系的外国公民（含无国籍人）。

(二) 团体人

团体人(People's organization)指在法律上被认为具有法律人格、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除自然人以外的任何实体，可以分为法人和非法人团体两大类。

二.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

(一) 概念

权利能力或称法律人格，指作为法律上的人的资格，即行使

权利、承担义务及责任的能力。

（二）自然人的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指自然人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的能力。自然人的权利能力通常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在特殊情况下，自然人死亡后的人格权利仍受法律保护。

（三）法人的权利能力

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法人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的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始于法人成立、终于法人终止。法人权利能力的大小及其范围取决于法人成立的目的、任务。

（四）国际法上的权利能力

在国际法上，主权国家享有权利能力，附属国、国家的组成部分不具备权利能力，国家组织和非国家组织也具有权利能力，自然人及自然人的联合体在极其有限的范围内也具备国际法的权利能力。

三．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能力

（一）概念

行为能力是法律规定的法律关系参加者能够以自己的意志、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和行使权利、承担和履行义务及责任的能力。

（二）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指自然人以自己的行为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的能力。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有无、大小悉有法律规定。在现代法律里，确定自然人有无行为能力的依据主要是智力和体力状况。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分为三个档次：（1）有行为能力，即有完全的行为能力。（2）限制行为能力，即有部分的或受限制的行为能力。（3）无行为能力，即不具备行为能力。

（三）法人的行为能力

法人行为能力指法人以自己的意志、通过自己的行为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的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始于法人成立，终于法人终止。法人行为能力与其权利能力一致，均取决于法人成

立的目的与任务。

（四）法律关系主体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关系。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都是能自主从事法律行为的主体所必备的。两者存在着联系与差别。首先，权利能力是对权利行使范围的限制，而行为能力则是对权利行使能力的限定，无权利能力表明主体无权利，而无行为能力则表明主体享有权利而无能力去实现。其次，权利能力是行为能力的基础，没有权利能力，也无行为能力。再次，目的不同。权利能力制度是为限制或赋予主体以权利，而行为能力的设置却是为了保障弱者的权利。

第四节 法律关系客体

一．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二．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一．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客体是法律关系要素之一，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也称权利客体或权义客体。

二．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一）财产

1、物。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指在法律关系中能成为财产权利对象的物品或其他物质财富。人能否成为法律关系客体？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存在不具备法律人格的人或只具备部分法律人格的人的存在，人可以成为买卖法律关系客体。现代工业社会绝对禁止人口买卖。人体器官可否成为法律关系客体？在器官移植手术成为常规手术的今天，已死亡的人体器官应当可以成为买卖法律关系的客体，当然最人道的方式还是遗嘱捐献或遗赠。捐献、赠与人体器官时，人体器官仍是法律关系客体。活体器官的买卖当严格禁止，因为那将给弱者带来灾难，有违法的人道精神。

2、非物质财富。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财富，指智力活动所取

得的成果，在科技文化领域内创造的产品。法律对这些精神财富加以保护称为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著作权。

在互联网时代，正在出现一种全新的非物质财富——仅仅在网上存在的虚拟的财产。

（二）非财产利益

民法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财产与人身。整个法律所保障、调整的利益要广泛得多，首先是各种无财富价值的利益。现代，这种利益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 1、全人类的总体利益，这就是人类的和平与进步、发展。
- 2、在国家层面上的利益。
- 3、个体的非财富利益。

（三）行为

行为是法律关系客体之一，是法律关系主体支配发生的任何事件，可以分为积极的作为和消极的不作为。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从动态角度对法律关系的认识。这一动态过程是法律关系的生命过程与存在方式。法律关系的产生指主体间形成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的变更指法律关系诸要素的变化。法律关系的消灭指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终止。

一. 法律事实的概念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借助于一定的力，或要有一定的原因。这就是法律事实问题。法律事实指法律规定的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事实，它是法律关系运动的原因和动力。

二. 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以法律事实与主观意志的关系为标准可将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法律事件指与人的意志无关的客观事件，由于这种事件的发生，有关当事人就取得了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责任，或丧失权利解除义务。

法律行为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三. 肯定的法律事实和否定的法律事实

这是从法律事实的存在形态为标准对法律事实作出的划分，有的学者称为确定式法律事实和排除式法律事实。肯定的法律事实指取得现实存在形态的法律事实，大量的法律事实是肯定的法律事实。否定的法律事实指未获得现实存在形态的事实，即法律规定的对法律关系的生命过程有作用的“不存在的事实”。肯定的法律事实对法律关系生命过程的影响力取决于它的存在，而否定的法律事实对法律关系生命过程的影响力取决于它的“不存在”。